贵港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规范发展相关意见的精神，建立健全贵港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城镇小区适龄幼儿就近接受普及的普惠安全优质学前教育，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45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2号）、《教育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教发函〔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城市主城区、县城所在地、乡镇所在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居住小区或进行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应当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小区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居住小区首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督促未按要求配套幼儿园的城镇小区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补足配齐学前教育设施，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要。

第二章 规 划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把公办园、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制定中长期幼儿园布局规划，指导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

第五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划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凡在本市范围内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达到3000人及以上的，均应当按照本细则和《教育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教发函〔2019〕1号）（下文简称“《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城镇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贵政办〔2014〕21号）等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

城镇小区建设区域存在2个以上规模人口不足3000人的居住小区，自然资源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通过建设单位共同配建、交纳建设补偿金等方法解决学前学位问题。

第六条 幼儿园建设规模如下：

（1）每千人口学生指标：42人/千人。

（2）幼儿园配套建设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入园需求相适应，规模为6班、9班、12班、15班、18班等，班额平均30人。

（3）幼儿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城镇小区规划人口超过12000人时，宜配建2所及以上幼儿园。

第七条 幼儿园人均面积指标：

（一）全日制人均建筑面积：6班为12.18-14.8㎡/人，9班为11.65-14.22㎡/人，≥12班为11.12-13.63㎡/人。

（二）寄宿制人均建筑面积：6班为12.63-15.25㎡/人，9班为12.10-14.67㎡/人，≥12班为11.57-14.08㎡/人。

（一）人均用地面积：6班为15㎡/人，9班为14㎡/人，≥12班为13㎡/人。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原则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应以划拨方式供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当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应当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规模、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期限、无偿代建、建成无偿移交、移交期限、违约责任等条件列入规划控制指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配套幼儿园由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按规划指标要求建设，建成后其用地及产权无偿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移交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总平图、建筑设计方案时，必须征求教育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自然资源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总图、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的，应通知教育部门参加。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新建居民住宅区首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在小区首期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阶段，应同步审批幼儿园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时限、建设标准、交付标准等参照《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予以明确。凡是未按照规定配建幼儿园或未与所在住宅小区首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中心不予办理产权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审批手续，保障幼儿园建设进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收费项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4〕11号)有关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缴纳。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监管。建设过程中，教育部门就使用功能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应协调建设单位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质量标准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无污染、环保型材料进行基础装修，确保幼儿园各项建设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和建设质量要求。

第十五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联合竣工验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责成建设单位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整改完成前不得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对规划配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按要求开工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约谈建设单位，并责成在规定限期内按标准完成配建；对少建、缩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如小区内无法通过改扩建、补建解决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按第五、六、七条的建设标准，参考本地近期公办园建设费用（除教学设备费外），缴纳配套幼儿园建设费用（含土地金），该费用专款专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办理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移 交

第十八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30日内，无偿将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函告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按规定与建设单位做好幼儿园移交工作，并做好相关手续和资料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手续、规划设计，施工图纸等有关档案材料）。接收单位应及时向不动产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幼儿园的不动产登记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须承担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相应质量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第二十条 对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但没有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无偿移交教育部门，或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的，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当地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部门。

第五章 使 用

第二十一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非普惠性或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占比偏低的县（市、区），必须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条件的，应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到机构编制部门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从改革管理、控编减编等方式精简的编制资源中调剂解决公办幼儿园所需教师编制。对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可核定部分事业编制用于配置公办幼儿园园长等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其余人员可参照中小学做法，核定聘用教师控制数，要完善聘用教师控制数管理办法和措施，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加强规范化管理。财政部门要将公办幼儿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工配备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当地教育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按规定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和经费扶持，明确收费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为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要组织教育、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对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全面清查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导当地教育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发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发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达不到建设规模的，住建部门责成建设单位通过补建、改建、新建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确需征收幼儿园土地、园舍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就近重建，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教学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当地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出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对规划、建设、移交、办证、举办、管理、使用、收费、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